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诚护未来」护理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诚护未来」护理保险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金、一次性护理保险金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1 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2.1 除外责任
2.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3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3 保险金的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解除保险合同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保险合同的构成
7.2 保险金额
7.3 保险责任的开始
7.4 投保年龄
7.5 年龄误告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7.7 诉讼时效
7.8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7.9 变更保险合同
7.10 变更通讯方式
7.11 身体检查
7.12 争议的处理
7.13 特别约定
7.14 适用币种
8 名词释义
附录1 特定疾病定义与对应的护理状态
附录2 伤残评定标准（等级1-4级）

中信保诚「诚护未来」护理保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主险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诚护未来」护理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 1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 名词释义）导致保险事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1） 长期护理保险金

①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见 8 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 1 中列明的特定疾病且达到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即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见 8 名词释义）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明确诊断患有附录 1 中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且达到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a.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符合特定疾病护理状态，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符合特定疾病护理状态；

b.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十次；

c. 被保险人身故。

②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8 名词释义）之前因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之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等级 1-4 级的伤残，即被保险人满足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a.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十次；

b. 被保险人身故。

本主险合同所承保的伤残评定标准（等级 1-4 级）可于附录 2 中查询。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多处符合伤残评定标准中等级 1-4 级伤残的，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首次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等级视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为准。若两者同时发生，则按照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6.1 条）降为零。我们将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起豁免您应缴纳的本主险合同余下的各期保险费（如有），直至本主险合同缴费期间届满或其效力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

（2）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①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已缴保险费*K 值（见表 1）给付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② 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已缴保险费*K 值（见表 1）给付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仅给付一次。

已缴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缴保险费**（见 8 名词释义）×**已缴费年期数**（见 8 名词释义）

表 1：K 值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数- 1。

保险期间 1.3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除外责任 2.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且达到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 8 名词释义）；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 名词释义）；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见 8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 名词释义）。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评定标准”中等级 1-4 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被保险人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8）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8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8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8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8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10）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8 名词释义）]确定；

（11） 怀孕、分娩或流产；

（12）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 8 名词释义）；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2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第 2.1 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 8 名词释义）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宽限期 3.2 如果您超过保险费应缴日仍未缴纳保险费，从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见 8 名词释义）。宽限期届满，您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与恢复 3.3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偿还未归还款项的当日 24 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事故的通知 4.2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 10 日）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 4.3 申领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8 名词释义）文件；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8 名词释义）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5）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申领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4） 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他权利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身故或不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后收受或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所获长期护理保险金。

保险金的给付 4.4 我们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5.1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保险合同 5.2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6.1 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保险合同的构成 7.1 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保险金额 7.2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责任的开始 7.3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投保年龄 7.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年龄误告 7.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合同效力的终止 7.6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3.3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因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诉讼时效 7.7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7.8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办理终止保险合同、复效、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如您有未归还款项，需先行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变更保险合同 7.9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批单记载为准。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履行了第 1.2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后，将不接受您的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申请。

变更通讯方式 7.10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身体检查 7.11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的处理 7.12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7.13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7.14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8 名词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 8.1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专科医生 8.2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8 名词释义）就诊，则专科医生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8.3 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周岁 8.4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保单周年日 8.5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年缴保险费 8.6 下表为各种缴费方式下的年缴保险费：

缴费方式	年缴保险费
年缴	每期保险费
半年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2
季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4
月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12

已缴费年期数 8.7 下表为各种缴费方式下的已缴费年期数：

缴费方式	已缴费年期数
年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
半年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2
季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4
月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12

保单年度 8.8 自本主险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酒后驾驶 8.9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10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11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8.12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13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8.14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15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医疗事故 8.16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 8.17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8.18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8.19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8.20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8.21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见 8 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猝死 8.22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保险费应缴日 8.23 指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未归还款项 8.24 指您欠缴的保险费、**利息**（见 8 名词释义）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法定身份证明 8.25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我们认可的医院 8.26 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2）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须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开办的、并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

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诊所、门诊部，均不属于我们认可的医院。

组织病理学检查 8.27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境外 8.28 就本主险合同而言，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ICD-O-3 8.29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利息 8.30 复效时补缴保险费的利息。该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附录 1 特定疾病定义与对应的护理状态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有“*”标记的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无“*”标记的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编号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注释）**肌力**（见注释）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释）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180天：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注释）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180天：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180天。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注释）**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11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表现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2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 180 天：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3	植物人状态	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皮质严重损害导致认知功能完全丧失，脑干功能基本保存。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 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14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抗胆碱酯酶等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1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一种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Ⅳ级的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16	严重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 180 天。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7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须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因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 180 天：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主险合同条款 2.1“除外责任”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适用于本项疾病责任。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20	脊髓小脑变性症	是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或者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注释

注 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Ⅰ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附录 2：伤残评定标准（等级 1-4 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意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4级

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4级

口腔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级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肺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肠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胃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肝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2	4 级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表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表注：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